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政钉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F-GK-12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 24](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Toc496796640)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2F-GK-12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 **1** |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政钉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 **1** | **项** | **13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 至 2022-06-17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2-06-17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302会议室，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06-17 09:00:00时整在****拱墅区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2评标室（小）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大）：0571-88907719 | 202评标室（小）：0571-88907720 |
| 3A（四楼）05评标室：0571-88907792 | 3A（四楼）06开标室：0571-88907791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1. **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冯女士 | 0571-88907710 | 0571-88907783 | 三楼（专业项目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83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83 |
| 项目保证金 | 邵女士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 **地 址** | 体育场路487号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李峰 | 0571-87058320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政钉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评标内容及标准和需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为:短信平台与各运营商通道的订阅服务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进行演示，详见需求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20 |
| 1 | 技术 | 需求分析：对业主浙政钉服务支撑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描述，能够充分阐述各个服务模块的现状、服务需求。3分对业主浙政钉运营推广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描述，能够充分阐述标杆案例的方向、工作台推广的实际需求。3分对业主短信电话流量资费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描述，能够充分阐述短信通过接入的实际诉求、短信资费的分配情况。3分 | 9 |
| 2 | 技术 | 浙政钉服务支撑需求：详细描述浙政钉客户服务方案，客户服务有效覆盖各类浙政钉用户的实际需求、权限管理机制针对浙政钉各类特殊权限进行合理管控。4分详细描述浙政钉技术服务方案，应用支持、应用审核机制方面，合理规划省-市分级服务，有效支撑全省浙政钉应用上下架。4分详细描述浙政钉运维服务方案，建立平台运维的事中、事前、事后保障机制，有效保障平台的稳定运维。4分详细描述浙政钉第三方应用监测方案，对平台上生长的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有效探测预警，支持应用开发单位录入故障修复相关信息。4分详细描述浙政钉运营推广方案，结合用户方平台运营的实际情况、各阶段重要工作重心，有针对性的打造各类标杆案例集，为浙政钉的使用起到推广示范作用。4分 | 20 |
| 3 | 技术 | 短信电话流量资费：根据浙政钉短信使用的情况，合理评估短信通道资源需求。3分充分利用我局现有短信通道，结合浙政钉短信发送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改造方案。3分 | 6 |
| 4 | 技术 | 演示应用稳定性监控，详见需求 | 10 |
| 5 | 技术 |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短信通道切换、运营推广、各项常规化服务模块的项目交付进度控制计划，保障好本项目的正常交付。4分。 | 4 |
| 6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详见需求 | 6 |
| 7 | 技术 |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的承诺5分 | 5 |
| 8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的有效性：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合理驻场人员安排，形成驻场加远程团队的有效分工协作，确保全面支撑本项目的服务内容。5分 | 5 |
| 9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是否能针对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建立对用户故障的高效响应机制，确保来自运维告警、用户反馈等各类来源的故障信息能够及时被接手响应、高效处置。3分对技术要求中浙政钉客户服务、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模块的SLA指标的满足情况，每满足1项得1分。3分 | 6 |
| 10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是否能针对各项服务的对象合理设计培训内容（需涵盖客户服务、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相关受众），并结合客户的实际特点，合理设计培训方式。4分 | 4 |
| 11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3 |
| 12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近三年）：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2分。 | 2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政钉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一、项目内容

1. 对浙政钉客户端、服务端进行迭代升级。并同步设计开屏页、欢迎页、产品介绍、更新说明等宣传内容，并做好官网运营、用户分发等。

2.根据全省浙政钉的使用及应用建设的需要，持续提供客户服务、权限管理、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安全服务、运营宣传等服务。

3.提供短信接入平台服务。做好“浙里办”短信、“浙政钉”DING短信及DING语音所需的通讯资费，并做“浙政钉”DING短信通道的接入改造。

二、技术要求

（一）浙政钉迭代升级

对浙政钉客户端、服务端进行迭代升级。并同步设计开屏页、欢迎页、产品介绍、更新说明等宣传内容，并做好用户分发等。

* + 1. 浙政钉版本迭代升级

对浙政钉版本进行迭代升级，年均迭代更新不低于10个版本（含服务端及客户端）。

* + 1. 迭代升级配套的运营工作

根据版本迭代需要，结合迭代计划，对开屏页、欢迎页、产品介绍、更新说明、服务植入进行定制化设计。

迭代发布（包括服务端、客户端发布）前，编制浙政钉专属的更新说明、产品介绍，并在发版当天完成相关内容发布，其中客户端发版若涉及开屏页、欢迎页定制，应提前与主管部门（省大数据局）确认需求，并在发版前一天完成相关页面设计并提供研发人员用于产品发布。产品发布当天，根据新功能迭代情况，整理并输出产品功能说明材料（服务植入），为客户服务团队进行知识库及培训资料迭代提供素材。

（二）浙政钉服务支撑

* + 1. 浙政钉客户服务

1.1智能云客服

为优化运营成本、有效分担客服压力，引入智能云客服在线答疑系统，有效引导、分流服务部分用户。

定期维护浙政钉智能客服知识库（全年不少于24次），保证机器人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性；加强线下宣传推广智能云客服，建立线上智能云客服入口引导标识，协助、引导用户优先使用智能云客服，增加接入问题量和解决率，分担人工客服答疑压力。

对智能云客服不能解决的问题能力，线上提供转人工服务入口，由人工客服提供一对一在线服务。智能客服转人工需保障日均工单量不低于150单的人力投入。

智能客服转人工SLA要求：坐席接到用户发起的会话后，15s内响应答复，若服务异常中断，坐席无法再次与用户发起会话，坐席确保10分钟内以其他方式联系用户并处理完结问题。

1.2浙政钉热线客服

根据全省有过百万浙政钉应用使用群体的情况，按需提供一、二、三线客服分级分流服务，建立规范的服务机制，让问题处理针对性更强，用户需求对接更高效，流程更完善、顺畅。一线客服，提供基础热线答疑服务；二线客服，提供处理一线移交话务、工单服务。热线客服二线需保障日均工单量不低于80单的人力投入。

热线客服SLA要求：用户进线，一线坐席25s内接起，转二线坐席用户等待时间不超过20s，无法在通话中完结的工单，需通过其他渠道（如浙政钉）在10分钟内沟通用户并继续处理问题，直至完结。

1.3重要视频直播保障、办公厅宜搭审批流等专项重保服务支持

重要视频直播保障：需求方提出直播保障需求后，服务方支持10分钟内响应，并在过程中做好与需求方、有关协同方的直播方案制定与各事项协调，必要时现场保障直播活动顺利进行，确保直播顺利进行。

办公厅宜搭审批流保障：针对省政府办公厅的宜搭审批流相关应用需求，服务支持30分钟内响应，并在进一步明确需求细节后，能在1天内进行评估并完成应用搭建；搭建后对于应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30分钟内响应，必要时上门服务，及时解决问题，非产品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

1.4浙政钉管理员咨询

根据保证管理员日常咨询习惯的需要，延续钉群答疑模式（在“浙政钉”2.0中为浙政钉群答疑）；根据应对紧急特殊情况的需要，提供单人私聊及个人语音、电话支持。浙政钉管理员咨询需保障日均工单量不低于150单的人力投入。

管理员咨询SLA要求：用户问题提出后的5分钟内必须响应且给到回复；

需求、bug、工单等用户体验保障支持：对于用户日常遇到的Bug和需求，能在收到后的当天反馈产研团队，并做好记录沉淀，按月定期更新Bug和需求的最新进度，推进产品迭代优化。对于用户日常使用方面的咨询，通过工单方式做沉淀记录，并按月定期分析使用上的高频问题，上架智能助手知识库或提供一页纸操作手册。

1.5VIP保障

根据保障重要用户（VIP）正常使用的要求，提供人员现场支持。

VIP保障SLA要求：VIP用户问题提出后5分钟内必须响应且给到回复，需现场支持的须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处理问题，直至完结。

1.6浙政钉权限管理

管理浙政钉管理后台，负责初始化省级各单位管理员和各设区市地区管理员权限，执行省级通讯录增删改查等操作。为保障安全性，同时提供设置高管、超级高管权限、配置部分领导的号码隐藏以及部门可见性配置服务。并提供定期通讯录规范检查、每日进行通讯录查询异常用户检查、每季度进行管理员权限检查。

1.7数字政府统一用户中心维护、同步、应用对接审核等服务

为确保数字政府统一用户中心组织结构、人员数据与浙政钉组织结构、人员数据保持一致，已采用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定时同步，为确保数据准确性，每3月对统一用户中心的重点组织及人员进行核查，对于统一用户中心系统未能自动同步的组织及人员数据进行人工调整维护，并根据异常情况补充绑定规则。

对省市县接入数字政府统一用户中心的应用上架及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在申请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须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上架配置。

* + 1. 浙政钉技术服务

2021年浙政钉净上架应用（上架减下架）约2000个，同时还涉及到应用变更等，相关支持投入需满足不低于2000个应用净上架的量进行评估。

2.1应用上钉SaaS化调测支持、技术咨询

上钉前对接应用开发商提供在Sass化租户环境的接口咨询、联调测试等服务。根据应用上钉要求;在上浙政钉环境之前，三方应用需在专有钉钉SaaS环境完成主要功能验证。为应用开发商提供专有钉钉环境接口技术咨询、联调测试等服务，确保应用在租户环境完成测试验证。

2.2技术支持服务

优化浙政钉技术服务体系，提供浙政钉技术服务支持知识库、技术对接流程规范、技术服务规范。

2.3应用审核

根据省级应用审核规范的要求，执行应用上下架、变更等操作，从运营、技术、运维、产品四个维度进行审核，各审核环节由各个维度的技术专家提供，从而确保应用符合浙政钉的相关标准。制定应用审核技术规范，按需对下放各市的应用审核进行抽查、通报、晾晒，规范全省上钉应用规范管理，一年抽查不低于两次。

2.4重点应用日常巡检、权限核验

根据重点应用清单、结合运维对应用主动性探测预警进行重点关注，当应用连续两次预警（间隔10分钟）不可访问后，联系应用方同步处理情况,确保有人关注处理，并按照应用方的需要回复浙政钉相关问题以协助其排查；若连续两小时不可访问，将相关异常同步主管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人。

通过第三方应用授权测试账号每月对重点应用进行一次权限核查，人工核验应用能否正常打开、权限授权是否正常。

2.5开放平台、管理后台接口调测支持等技术服务

三方应用在发布之前、上架之后，需完成业务验证。为应用开发商提供浙政钉环境接口技术咨询、联调测试服务，确保应用在浙政钉完成业务验证。在应用上架正式运行后，当出现接口权限异常情况，协助应用开发商开展问题排查。

为业主单位提供应用发布工作台相关咨询服务，指导其将应用发布至工作台，从确保相应用户能够在工作台上看到对应应用。

2.6技术服务整体SLA

应用专家技术服务：提供5\*8的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与支撑服务响应时限（技术咨询与支撑服务提出时间至响应时长）：服务提供时间内，技术咨询与支撑服务响应时限<1小时。

技术咨询与支撑服务满意度：技术咨询与支撑服务满意度>95%。

* + 1. 浙政钉运维服务

面向支撑浙政钉平台运行的400多个政务云资源实例，做好盯屏、巡检、故障处理跟踪、变更执行等，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做好运维保障，确保浙政钉平台平稳运行。确保全年平台可用性不低于99.5%。

3.1运维管理要求

云资源及各类运维系统权限管理：制定完善的权限申请审批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审核、权限开通等动作，权限审核的范围一朵云控制台项目资源访问权限、统一运维保垒机服务器访问权限等。相关权限的申请及审核须严格按照最小可用原则执行。

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安全问题处理预案并严格执行。通过汇集各个渠道反馈的安全问题，在收到问题反馈后即时核查并通报指定责任人处置，并跟踪处置，确保中高危风险问题100%跟踪至处理完成，推进高危风险24小时内、中危风险一周内处置完成。

变更管理：制定变更管理规范和系统变更申请流程，按照变更申请各项要求严格把关变更，确保申请材料齐全、变更操作方案合理。

稳定性管理：针对浙政钉平台上运行的3000余个第三方应用系统，做好稳定性监测，并按要求输出全省考核、通报数据（每月通报一次），推进全省浙政钉第三方应用系统稳定性提升。

3.2日常运维要求

告警盯屏（含7\*24小时值班）：制定完善的告警问题处理流程，严格按照流程规定执行告警处置。须确保7\*24小时有人工值守承接各类告警信息的处置，确保在告警发生5分钟内接手的告警比率不低于90%，并快速判断是否可能引起系统故障，对可能引起系统故障的告警及时通报责任人。对不能即时解决的告警须100%进行工单跟踪。

日常巡检：制定完善的巡检流程及问题处置预案，每天工作时间开始前半小时内对浙政钉所有硬件资源情况及系统服务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巡检，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照处置流程处置。

故障处理跟踪：根据故障管理规范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故障处理预案并持续改进。故障发生后，按照故障管理规范及处理预案发起故障处理，故障处理过程中每15分钟同步进展，在故障影响范围确认后、故障恢复后及时进行通报。故障处理过程中须保留现场日志、抓包文件等作为后续故障分析时使用。故障修复后按照规范要求组织故障复盘，P1、P2故障须24小时内完成复盘，P3、P4故障须48小时内完成复盘。故障复盘完成后须确定整改措施以避免同类故障再次发生，并编写形成故障报告，并录入运维平台。

变更执行：确保所有变更提前申请,审批通过后在规定时间范围实施,禁止任何未经审批的变更操作。变更操作前明确测试验证人员及问题保障人员是否到位,明确回滚方案。高风险变更和涉及数据修改类变更安排双人复核。业务下线,服务器等资源下线变更必须通报项目组全员及上下游依赖厂商。

* + 1. 浙政钉安全服务

4.1第三方应用安全审核

制定和优化第三方应用安全审核标准和指南，并提供省本级新应用上架/变更上架日常安全审核及相关测试指导咨询服务、地市应用复核工作。应用数量参照浙政钉技术服务相关描述。

4.2平台漏洞发现及整改支持

对浙政钉所有系统每半年进行一次渗透测试服务，并出具测试报告。涉及资产数量参照浙政钉运维服务相关描述。

对云平台侧每日漏洞扫描、安全基线配置核查结果，及外部威胁情报、安全通报等各类渠道发现的安全漏洞，协助开发维护人员进行整改，提供第三方技术支持与专家咨询服务。

* + 1. 浙政钉运营推广

公告运营：根据我局需求推送公告通知类消息、策划专题活动等，包括运营需求确认、内容设计、审批流搭建、数据报表使用、查看、导出、分析和汇报等。

工作台运营：根据我局需求宣传2021年完成的试点工作台成功案例，推广通用且可复用组件，调研各地市工作台需求，为各地工作台与办公组件建设提供产品指导与运营支持，丰富浙政钉生态体系。

重点应用运营：重点标杆应用案例收集，进行案例相关文案、视频等的运营宣传。

（三）短信平台及流量资费

省大数据局现有短信通道年发送短信量3.3亿左右，主要用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监管、公共数据平台等应用系统对公众、管理用户的短信发送，为确保局内短信通道的统一性，拟接入浙政钉DING短信发送能力，年短信发送量约8000万条。另外，浙政钉DING语音电话预计每年消耗3000万分钟，国际短信5万条。

1.短信网关平台服务及运维

为确保浙里办、浙政钉短信需求得到满足，拟对局内现有短信通道进行优化改造及扩容，日常情况下浙里办、浙政钉的短信通道互不冲突，在浙政钉并发高峰时期，具备临时借用浙里办短信通道的能力。

为确保相关短信的及时发送，须确保三大运营商短信网关发送能力不低于1200QPS，同时确保短信通道单台机器并发不低于200QPS（含单发接口和群发接口），支持通过扩容的形式增加短信通道的发送能力。须确保短信通道向短信网关发送请求采用队列机制，在短信网关发送能力不满足队列数量时，做适当延时发送。

短信通道须具备基本的监控调度能做力，可以针对接入系统进行发送量的实时统计，并按日、月、年三个维度对系统发送量进行限制。

为确保短信网关的稳定性，须参照浙政钉平台运维服务建立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运维机制，事前通过稳定性监测等手段及时预警短信网关异常情况，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事中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事后确保短信网关全年可用率不低于99.5%。

2、短信平台与各运营商通道的订阅、对接

为确保短信通道的稳定性，须在省大数据局现有三大运营商短信网关的基础上，接入备用网关，在现有网关无法正常使用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网关发送。

提供“浙政钉”DING短信、DING语音全年的资费，提供“浙里办”短信全年的资费。预计全年短信总量4.5亿条、国际短信5万条、语音通话总量3000万分钟。需确保整体短信到达率不低于99%。

三、安全保密要求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招标方所有，严禁在投标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四、知识产权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服务惩罚条款：**

1.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因服务提供方产品设计、架构部署等缺陷造成服务提供中断的特别重大故障事件和重大故障事件，服务方应提供对应影响时间惩罚性服务时间延长。特别重大的故障事件须提供不低于影响时长的10倍，重大故障事件的须提供不低于影响时长的5倍，（影响时长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特别重大故障事件和重大故障事件定级标准具体见《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政钉”应用接入管理规范的通知》（浙数局发函〔2019〕22号)。
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因服务人员工作履职不到位或操作失误引起故障事件的，服务方应提供对应影响时长系数的惩罚性服务时间延长，相应的惩罚措施参见上述第一条。
3. 具体次数认定以双方认可的事件报告为准。

五、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项目内容清单如下表，请按照此清单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描述 |
| 1 | 浙政钉迭代升级 | 浙政钉版本迭代升级 | 对浙政钉版本进行迭代升级，年均迭代更新不低于10个版本。 |
| 2 | 迭代升级配套的运营工作 | 根据版本迭代需要，对开屏页、欢迎页、产品介绍、更新说明、服务植入进行定制化设计。 |
| 3 | 浙政钉服务支撑 | 浙政钉客户服务 | 通过建立电话客服二线、在线客服等渠道，实现对普通用户的使用支持。通过钉群等手段，实现对管理员的使用支持。建立通讯录管理、VIP用户保障等机制并持续提供保障服务。 |
| 4 | 浙政钉技术服务 | 面向浙政钉应用开发人员，提供共测试环境、正式环境的应用对接、上架流程咨询等咨询服务，并提供省本级应用上架审核及地市应用抽查复核工作。 |
| 5 | 浙政钉运维服务 | 面向浙政钉平台系统做好盯屏、巡检、故障处理跟踪、变更执行等，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做好运维保障。针对浙政钉平台上运行的第三方应用系统，做好稳定性监测，并按要求输出全省考核数据。 |
| 6 | 浙政钉安全服务 | 面向浙政钉平台系统定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平台安全风险，并结合一朵云等各渠道汇集的风险信息，协同产研进行整改。针对省级第三方应用系统上架进行安全审查，并抽查复核地市应用安全审核。 |
| 7 |  | 浙政钉运营推广 | 结合浙政钉公告运营、工作台运营、标杆案例运营的实际需求，按计划提供运营推广。 |
|  |  | 短信网关平台运维服务 | 短信平台与各运营商通道的订阅、对接，短信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
| 8 |  | 运营商短信电话通道服务 | 实现“浙政钉”短信通道的适配，引入三大运营商短信通道。提供“浙政钉”DING短信、DING语音全年的资费，提供“浙里办”短信全年的资费。预计全年短信总量4.5亿，国际短信5万条、语音通话总量3000万分钟。 |

**六：演示要求**

**演示内容：**

供应商需具备浙政钉第三方应用的各类探测预警能力，选取一个第三方应用演示各类配置、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须通过真实系统演示，不接受PPT、截图等形式）

（1）主动探测手段（含演示）：投标人能够通过主动探测的方式对浙政钉应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演示监测配置、告警通知、应用可用性统计展示。2分。

（2）被动探测手段（含演示）：被动探测接入方法、被动探测结果展示、被动探测结果通知；演示被动探测的监测情况，展示页面响应时间、页面加载时间、JS错误、资源加载错误、API成功率等稳定性指标。3分。

（3）资源监测手段（含演示）：实现对应用系统所使用的云资源运行状况进行监测。演示ECS实例的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CPU使用率、流量、TCP连接数等核心指标的监测情况。3分。

（4）日志监控手段（含演示）：实现对应用系统日志的监测，可结合业务数据的需求动态配置监控规则（如计算成功/失败率）等。演示规划的配置操作、监控预警信息。2分。

其中，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根据演示要求录制视频，总共演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或光盘。

演示U盘或光盘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302会议室，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

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或光盘请单独封装）

**七、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投入的应用安全审核人员具有较强的安全知识体系，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Foudation）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或CISSP），同时具体两类认证的得3分，具备一类的得1分，不具备的得0分；

项目各模块核心人员（客服、技术服务、运维等维度）应对浙政钉平台具备较深的理解，具备1年以上的省级政务协同平台服务经验，能够撑握平台各类权限的操作，每佐证1个维度的核心人员能力得1分，满分3分。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本项目合同签订当天服务团队进场，正式开展相关服务，并持续服务一年。服务满三个月可开展服务初验，服务期满前1个月进行项目终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支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项目正常服务满3个月初验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5%；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合理制定短信网关的切换计划，在确保服务稳定的情况下，快速完成通道切换。供应商应根据用户的实际业务需求，针对项目的各个模块合理制定服务计划，确保各模块目标达成。 |
| 响应情况 | 提供不低于5人的5×8小时驻场支持服务，7×24小时紧急响应服务，重大问题故障每30分钟反馈一次进展；根据用户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投标人应定期进行系统的检查与维护，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予以故障排除。 |
| 技术培训 | 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充分的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平台的使用方法、维护方法、故障排除及软件升级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系统运行后，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与招标方就产品情况，不定期进行技术交流。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请提供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一分。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政钉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F-GK-123（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2F-GK-12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职务：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政钉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F-GK-123（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

附件16**：**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政钉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F-GK-123**（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7）；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开 标 一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工程类** |
| 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